#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1-16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精选33篇）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1　　首先来说说孙悟空，在《西游记》中孙悟空是那种不畏强权，疾恶如仇的人。孙悟空生性淘气，不甘被压迫。不愿屈从于无助的现在。他听说所有生灵都难逃一死，只有神仙才能长生不老，就毅然*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精选33篇）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1**

　　首先来说说孙悟空，在《西游记》中孙悟空是那种不畏强权，疾恶如仇的人。孙悟空生性淘气，不甘被压迫。不愿屈从于无助的现在。他听说所有生灵都难逃一死，只有神仙才能长生不老，就毅然横渡大洋，拜师学艺。他并没有向玉皇大帝低头，而是勇敢地直闯云霄。虽然被压在了五指山下，却也从未泯灭过希望。他疾恶如仇，在护送唐僧取经路上将一伙强盗杀死，却遭唐僧训斥，一时不平，跑到东海龙宫来逍遥，但后又经龙王劝说，想到唐僧对自己的救命之恩还没报答，决定护送唐僧直到西天。却被唐僧套了紧箍，念了咒。他在盛怒之下，欲杀唐僧，但想到自己的使命，还是忍住了。他一双火眼金睛，能辨妖善，为保护唐僧孙悟空不止一次落入火海，可是他依旧不屈服一切。也许，唐僧因为种种原因误解了孙悟空。但是，孙悟空并没有忘记师傅的教导和救命之恩。在和妖魔鬼怪的每一次战斗中，都要靠他冲锋陷阵，或是去搬救兵。我想：到了最后唐僧也被他感动了。

　　终于，孙悟空成功了，在经历了许多困难以后，孙悟空再不是当年的猴子了。他是一个佛，他的头上冒出了金光，他终于能长生不老了。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2**

　　读完全书，印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的只有两个字：忠，义。

　　忠，即是对自己的祖国，对自己身边的亲人，朋友尽心竭力。宋江在种种威逼利诱之下，仍然对自己的祖国忠心耿耿，这就是忠;林冲的妻子在林冲被逼上梁山之后，对高俅之子的凌辱，宁死不屈，最终上吊自杀，这也是忠。在当今这个社会中，相信很多人都能做到一个“忠”字，但是，却很少有人能够做到一个“义”字。

　　一个“义”字，包括了太多的内容。《水浒传》中一百零八好汉为兄弟，为朋友赴汤蹈火，两肋插刀，就只为了一个“义”字;为人民除暴安良，出生入死，也只为一个“义”字。由此可见，一个“义”字虽然只有三笔,有时却要用一个人的生命去写。在现实生活中，给人让座几乎谁都可以做得到，但救人于危难之中却不是谁都可以做到的。因为它需要有相当的勇气，甚至是一命换一命的决心。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3**

　　《骆驼祥子》真实地描绘了北京一个人力车夫的悲惨命运。祥子是北京旧三十年代一位青年车夫，善良纯朴，正直，热爱劳动。他的理想是车，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车。三年之后终于得偿所愿，但那时是抗战时期，北平乱成一团，祥子稀里糊涂地被抓去打杂，更痛苦的是他用血汗钱买来的车，也被夺走了。千辛万苦逃了出来，回到“仁和厂子”继续拉车。但是痛苦还没结束，厂主刘四爷的丑女儿虎妞看上了祥子，并诱惑他，祥子上了当，被迫娶了虎妞，不多久虎妞就死于难产，孩子也没了。虎妞死后，小福子又表示和他一起过，可是当祥子找到一份稳定工作后去找小福子时，才知道小福子已在一个树林里上吊死了。

　　此后，祥子就堕落了，原来那个祥子因为生活的压迫染上了吃喝嫖赌的恶习。原来那个祥子彻底消失了。

　　祥子是一个悲剧，他尽了所有的力，也吃了所有的痛苦，但却依然落了个两手空空。这本书真实地展现了那个黑暗社会的真面目，如果不是黑暗社会的迫害，祥子也不会从一个充满希望的热血青年走向堕落。祥子不奢望别的，他只是想要得到一辆车都这么难吗?也许这才是现实，残酷、悲哀、无可奈何......

　　理想和现实总是充满了矛盾，它们往往不能调和，然而它们却又同时存在。社会是现实的，它不会为了一个人的理想而改变。对于骆驼祥子，我感到遗憾，感到惋惜，感到无奈，但也感到敬佩，我佩服他从前的坚强，他从前的热血。然而，他最终还是输给了自己。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4**

　　今年寒假，我读了《狼王梦》一书。这本书讲了一只叫紫岚的母狼被权势欲望所吸引，时时幻映着自己的狼儿成为最高统治者的故事。

　　小说扣人心弦，使我完全置身在了狼群之中，我的心也跟着紫岚一家的幸福而起伏。有人说狼妈紫岚是个被权力欲而扭曲的可怜的失败妈妈。而我却更多的被狼妈紫岚那博大无私的母爱所打动。是啊，紫岚妈妈为了这个梦想的后面，又有怎样悲壮的付出啊！为了把自己的狼儿培养成狼王，她又花了多少的心血！她把自己的所有爱都注入到了孩子们身上，她完全牺牲了自己，放弃了自己的婚姻，不再与其它的公狼配偶；她承受着肉体上的伤痛，几颗门牙在营救次子蓝魄儿的时候被捕兽器夹断了，为了培育小儿子双毛脚被摔跛了，胸前还永远留下了一道深深的难看的伤疤，她为了孩子们变成了一只丑狼；除了外表的牺牲，她的内心何曾得到过安宁！她承受了生活的艰辛，成长的困惑，失子的痛苦，老年的孤独；即使在她生死的最后一秒，她也要奋不顾身，与老雕博斗而同归于尽，让自己的子子孙孙扫除了一个隐患。她默默地奉献着，不断地为自己的儿女着想，多么博大的母爱啊！

　　在我们人类生活中，其实也有这样的母爱。母亲望子成龙负出了多少代价。母亲总是为着儿女不断操劳，白天送子女读书，晚上准备晚饭，洗衣服，还要关心儿女们的学习情况，品德表现。有多少母亲不是也象狼妈紫岚一样处处想着子女，为儿女默默奉献而不图回报的吗！狼子们没有这个智商来品味和珍惜母爱，可作为我们人类子女，我们是不是应该马上行动起来，为我们的父母分忧呢？你为辛苦一天回家的父母倒茶了吗？主动分担一些家务了吗？母亲节对母亲说声祝福了吗？让我们快快拿出我们的爱的表现吧！

　　母爱是博大的，是无私的，是无微不至的，我们要珍惜它，用我们的爱作为回报！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5**

　　读起《草房子》这本书，感到那么亲切。故事由9个小故事组成，都和桑桑这个小主人公有关。

　　故事的一切都围绕着他们，桑桑是个聪明、活泼、可爱的小男孩，在他六年的小学生活中，做过不少好事，但也闯了不少祸。比如：他把蚊帐改造成鱼网来捕捉小鱼;夏天穿棉衣去上学;把橱柜改成鸽子的“高级别墅”……这些故事都让我乐得合不笼嘴，也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但是，在药寮那一章，让我流下了泪水。因为桑桑被诊断患上了绝症，桑桑的爸爸四处寻医问药，那些医生都无能为力，我为他只有短暂的生命而流下了伤心的泪，就在大家都绝望的时候，温幼菊老师的“药寮”开放了，她每天为桑桑煎药，终于，桑桑的病痊愈了。我真心地为他高兴。

　　我也曾经是个顽皮的孩子，常常在家做恶作剧，还非常贪玩，但是，在爸爸、妈妈的教育下，我渐渐地懂事了，改掉了不好的毛病，既没有影响别人，也没有耽误自己的学习。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6**

　　沂岭杀四虎 李逵见宋江父子团聚后，也想念自己的老母，便去沂水县的百丈村接自己的母亲。 去时，途上遇见李鬼扮成的假李逵威胁，李鬼战败求饶，说他尚有九十岁老母，杀他就是把他和他的老母一块杀了。李逵可怜他，便饶了他，而且还给了他一锭银子，让他走了。 我觉得是作者很反感像李鬼这样的人，所以就让李鬼和李逵再次遇上，而且让李逵把他杀死。一是作者可以出一下气，二是让那些读者也赞同他，并看完后有一种豪迈气质，似乎自己就是李逵。李逵杀李鬼是很精彩。 但是后来的李逵背着老母过沂岭时杀虎的场景最为精彩。先是去打水，然后发现老母不见了，又发现两只小虎和两条人腿，愤怒之下杀死小虎，公、母虎分别来寻仇都被杀。 只可惜杀了虎，还被人请到家里做客，后又被擒。这让人看完之后，都想替李逵打抱不平，可见作者的用心良苦。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7**

　　湛蓝色天空中绽放着“白云花”，凝视着远处被雾隐约遮住的青山，眼圈泛红了，泪水涌上，心中被一股暖流包围着，回忆起那刹时间的回眸……

　　——题记

　　我的书桌上放着一本《朱自清散文集》，一页一页，一张一张，都是他毕生的心血，那面快被我翻烂的《背影》，更是令我永难忘怀……

　　一个普通的场面，一个简单的动作，触动了无数读者心中的弦，大家被这平凡的父亲深深打动……

　　朱自清在回北京时，父亲来送他，火车还没有开走，父亲让他等等，去买几个橘子。朱自清靠窗坐着，看着父亲的背影，心里湿润了。然后，父亲抱着橘子回来了。过月台的时候，因为身子微胖，爬得很努力。父亲蹒跚地走了过来，把橘子放下，嘱咐朱自清好好照顾自己，然后慢慢地走了。他看见父亲远去的背影，流下了眼泪。

　　世间的每一个父母都是这样，我们应该学会感恩，学会理解。我们是不是应该懂事一点？自己做好自己的事，努力学习，取得优异的成绩报答他们呢？想想当年，他们耐心教我们系鞋带、梳头、写字……一步一步教我们走路，从不厌烦我们咿咿呀呀的学语。而现在，我们长大了，可开始恼他们的唠叨。有时回头想想，自己真的不懂事，父母为我们付出了这么多，而我们却没有给予他们一丝的关心，身为人女，怎可以这样！

　　是啊！朱自清笔下父亲的背影深深打动了许多人，在我的印象里，母亲的回眸同样令我有一样的感受：我的妈妈长期不在我的身边，因此，我非常想念她。前不久，妈妈回来了，我和她度过了美好的时光……几天后，妈妈又要走了，尽管有些不舍，却还是没有让泪水滴落。我随妈妈来到了车站，她头也不回的上了车。我赌气的坐在车站，注视着车上随人流走动的妈妈。紧咬着唇，不愿意让妈妈看见我的泪水。车渐渐开走了，妈妈转过头，给我了一个无比灿烂的微笑。看着这温柔的回眸，我再也忍不住了，泪水一滴一滴落在衣服上，望着往远方驶去的车，我狠狠擦掉挂在脸上的泪珠，笑了！

　　那一个蹒跚的背影，那一次温柔的回眸，无一不体现父母对我们的爱。望着打开的书，我的眼睛再一次湿润了……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8**

　　翻开《傅雷家书》，一封封深情的家信映入眼帘，父母的谆谆教导、孩子的感恩之情，不觉已流入心间。

　　《傅雷家书》，创作于9~9经历了文革初期，文革前，傅聪去波兰留学。此后与父亲傅雷常常书信来往。文革时傅雷家遭到抄家，傅聪的书信只剩下残余的几通，所以文章中大部分为傅雷对傅聪写的书信，故名“傅雷家书”

　　《傅雷家书》不仅仅是书信，还是傅雷和傅聪交流艺术的平台，处处可见深厚的艺术功底。在一篇篇清新的文笔中，我们还可以感受到父子之间的浓浓亲情，即使相隔万里，依然不减。

　　家书中最常见到的，还是关于音乐的内容。父子俩时常在家书中畅谈自己对音乐的见解，对音乐作品的感悟，对艺术家的评论。傅聪曾获得第五届肖邦钢琴比赛第三名，是有名的钢琴家，受过国内外知名音乐家的赞誉。这些功劳与他严厉的父亲是密不可分的。

　　傅雷对小时候的傅聪严加管教。那时是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在四周被日本侵略者包围的上海孤城，连大气中都弥漫着一种罪恶的毒氛。傅雷先生不让孩子去街头游

　　玩，他把孩子关在家里，培养他的音乐和文化。他还十分注意孩子的言行举止和生活习惯，他要求孩子生活俭朴，学习认真，每天都要监督傅聪不停地连上几个小时

　　的琴。不过傅雷并不是死板的教育。有一次傅聪正练着琴，突然来了灵感，弹着弹着就跑到自己的调上了。父亲察觉到异常，便走下楼来。傅聪吓得赶忙回到谱子上

　　去。但这次，傅雷不仅没有责备傅聪，反而叫他弹自己创作的曲子，父子俩一起研究，并将刚才的曲子命名为《春天》。

　　傅聪长大后远出家门出国留学、演出，傅雷的家书也一直陪伴着他。傅聪在外艰苦奋斗时，家书便是他唯一的慰藉。9年9月3日凌晨，傅雷夫妇戴着沉重的精神镣铐，离开了这个世界。两个多月后，当傅聪从一位法国朋友那里得知噩耗后，顿时天旋地转，热泪纵横。

　　人爱其子，胜于一切。傅雷对孩子所灌注心血，全部融入到一封封家信中。傅聪在异国他乡漂流的生活中，从父亲的这些书信中汲取了信念与精神。使他在海外孤儿

　　似的处境里，好像父母仍在他身边给他教导、鼓励和鞭策，使他拥有更多的勇气与力量，去战胜各种各样的艰难险阻，走自己正当的道路。他拒绝与祖国敌对的国家

　　的邀请，从不做有损于祖国尊严的言行。这种热爱祖国的精神，与傅雷在万里之外给他殷切的爱国主义教育是分不开的。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9**

　　生命流泪的样子是怎么样的?生命为什么会流泪?……一连串的问题浮现在我的脑海。阳光姐姐写的《生命流泪的样子》，为我解开了这一连串的问题。

　　在读了《生命流泪的样子》的时候，我的眼睛渐渐模糊，泪水也忍不住的从眼眶里跳出来。由于欣怡的妈妈得了一种怪病，使全家人一下子掉进悲伤的深谷。还是娇嫩之花的欣怡，也因此而受到打击，生命也开始流泪了。同时，在她身边的同学，有的挖苦她，有的再次打击她，让欣怡受了一次又一次的伤，有的同学见她受到如此大的打击，关心和安慰她。那些打击欣怡的同学，却没有体会到欣怡的痛苦和悲伤，而欣怡也在同学的挖苦之中渐渐长大和变得坚强了，也懂得了生命是多么的宝贵。虽然，欣怡的妈妈最终还是离她而去，但是妈妈对她的爱，却始终在欣怡的身边停留着。人虽然不能永恒，但是爱却可以做到。

　　最让我感动的是，妈妈在与病魔战争的时候，被人误解她变了，也要坚持让欣怡变得坚强，不再是娇嫩之花。妈妈在生命的最后时刻，要完成的伟大使命就是：母爱。

　　读完这本书，让我想到日夜为我操劳的爸爸妈妈，我应该渐渐长大，让爸爸妈妈少为我操劳。并且要珍惜生命，好好学习，将来报答爸爸妈妈。

　　合上书本，在我生命心灵最深而又柔软的地方，那颗爱的火种，擦出了爱的火光，渐渐地怒放燃烧。心灵里那一根根爱的亲选，也被轻轻地拨动着。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10**

　　在暑假里我读了《小王子》的书，我被它深深地打动了，长时间地沉浸在小王子的世界里。

　　这个故事的主人公写了“我”因飞机出了故障，停在了大沙漠里，这让“我”遇到了小王子，故事一开始就很有趣地开场，讲述了小王子从B612号小行星来，他去了很多小行星，最后因为追求人生的真谛而在地球上消失了。

　　我想每个人心中都有最重要的事，而且每个人最重要的事各不相同，小王子认为照顾他的花是最重要的事，国王觉得掌控宇宙是最重要的事，爱慕虚荣的人想要有许多崇拜者，追忆过去的酒鬼需要成天喝酒解闷，专心数星星的商人、埋头于书本的地理学家、点灯人都在干着自己认为最重要的事，但是他们好像没有弄懂自己真正想要什么。让我们看来觉得他们做的事情很可笑，其实细想起来我们在生活中也会出现像他们一样的问题，也会犯一样的毛病。最后小王子驯养的狐狸用自己的言传身教告诉了小王子本质的东西是用眼睛看不见的，要用心去体会。

　　我很喜欢小王子，因为他那么纯真、善良、敏感。他为了追求生活的真善美，不顾牺牲自己的生命。他细心地关爱他的玫瑰花，让我们记起生活中的责任，他的故事讲述了人生的哲理，告诉我们：要忠诚地对待自己最爱的东西，获得幸福是要付出代价的。

　　朋友们当你想到了天上的五亿零一百多万颗小铃铛，是不是感到非常的幸福和快乐呢？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11**

　　我爱读书，尤其爱读感人至深、启迪人生的书。假期中有幸拜读了英国作家亚历克斯·希勒的力作——《天蓝色的彼岸》。刚开始我是抱着试试看的心理来打开这本书的，没想到这部作品篇幅不大，但字里行间充满着真情实感，让我欲罢不能，一气呵成地读完了它。阅读之余，感觉情感上得到了美的享受，精神上有了善的升华。

　　这是一部感人至深、触动心灵的人性寓言：小男孩哈里因车祸去了另一个世界，正等着去天蓝色的彼岸，但他还挂念着自己的爸爸、妈妈、姐姐、老师和同学们，却又不知如何传达他的心声，直到他碰上了一个叫阿瑟的幽灵。阿瑟带着哈里偷偷溜回人间，来向亲人和朋友们告别，并向他们表示歉意和爱……

　　这是一部最适合在我们这个年代看的书，单纯、清新、温暖的文字，教会人们学会关爱、珍惜生命，唤起人们内心深处最美好的情感，呈送给人们最真切的感动和最伟大的爱，在不可抵挡的人性光辉中让我们感悟生命和死亡……我对哈里的遭遇充满了同情，因为他毫无预兆的就去了另一个世界，很多事情还未来得及做，就匆匆的去了，真是遗憾﹗可人生有时就是这样，命运会在你人生旅途上给你做意外的安排。读完这本《天蓝色的彼岸》后，我深深地觉得人与人之间最大的区别，其实就是我们对待死亡的态度。我们如何面对死亡的命题，决定了我们会选择如何对待生命的方式。由此，我深深的思考着这么一个问题：如果今天是我生命的最后一天，我会怎样度过呢?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12**

　　在暑假里，我看了许多文学作品，但我最喜欢的还是四大名著之一——《水浒传》，它的每个故事都精彩动人、环环相扣、振奋人心。里面的人物有很多，一共有一百零八将，有及时雨宋江、花和尚鲁智深、赤发鬼刘唐、智多星吴用、黑旋风李逵等人物。共分为三十四回。

　　《水浒传》让我最为激动的还是最后的第三十四回——英雄聚义排座次。在那个激动人心的时刻，大家举起了“替天行道”的旗子，大家将位排毕，入座。其中宋江为主，卢俊义为次。另外，其他的故事也很生动，我也非常的喜欢这些故事。

　　《水浒传》作为中国古典名著之一，作为文学界、古典界中一颗耀眼、绚烂的“东方之珠”。与其他三大名著——《三国演义》、《西游记》、《红楼梦》相比，我还是更加支持《水浒传》，更加认可《水浒传》，更加赞同《水浒传》。作为一部经久不息、广为流传的经典，相信后人会更为广泛的去阅读，去欣赏，去品味这杯耐人寻味的绿茶。

　　《水浒传》作为中国古典四大名著之一和文学界永恒的经典，它丰富了大家的精神世界，他塑造了一个个生动的人物形象，使人们永生难忘。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13**

　　其实每个大人都可以做一个“大小孩”。但为什么还会有人骄傲?其实，只要每个人有一颗纯洁，善良的心，以及有心体会人和事就可以，这样就可以体会花草树木、动物和人，我们的小王子就是这样。

　　小王子是一个很小的人。他住在一个星球上，一个很小的星球。那里什么都好小好小。包括他所拥有的两个小火山和一朵玫瑰花。那里太小了，所以小王子每天都要早起清理可能长出来的猴面包树苗，因为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只需要三棵小树，也许就会把这个星球的土地全部的霸占。这个星球太小了，小王子只需要向前或者向后走几步，就能看到刚刚出现过的日落或者日出。那里太小了，以至小王子知道，如果他有一头绵羊，他将永远不可能将它丢失。因为，羊能去哪里呢，这里这么的小，它能跑到哪里去呢?

　　这是一个平实的故事，一个童话。但这仅仅是一个童话吗?它用那么平实的语言，来向你倾诉着一些隐藏在事实背后的东西，那些眼睛看不到的东西。就像小王子所说的：真正重要的东西是看不见的。

　　所有的大人都曾经是孩子。但我们是一群既不属于大人也不属于孩子的群体，我们的心是应该和大人般，还是如同孩提样?

　　孩子的世界里，天空可以是红色的。就好象也许1万个大人都会说修伯里画的只是一个盒子，可是小王子却看到盒子里，一只健康快乐的绵羊在睡觉，而且盒子里还放满了足够的草料。大人的想象力的翅膀会变得嬴弱甚至到了最后，完全丧失了它;大人们仰望星空，却感觉只能看到星星而不是许多善良的眼睛在眨动。

　　长大了就一定是好的吗，还是说孩子的纯洁是完美的呢?我陷入了沉思。

　　我们是特殊的，我们不再是孩子，也不会成为那种“大人”，我们活在了现在。在这个神奇的年代，一般的纯洁，天真似乎已经不再如此重要，当然亦不可失去。我们的未来是在我们含有这颗心的同时，进一步成为一个“完全的大人”。拥有纯洁，不失风度;保有天真，不失求知;享有快乐，不失刻苦。这才是我们这个特殊群体应有的存在方式。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14**

　　《西游记》，作者吴承恩，根据唐三藏去天竺取经的故事改编而成。

　　首先来说说孙悟空，在《西游记》中孙悟空是那种不畏强权，疾恶如仇的人。孙悟空生性淘气，不甘被压迫。不愿屈从于无助的现在。他听说所有生灵都难逃一死，只有神仙才能长生不老，就毅然横渡大洋，拜师学艺。他并没有向玉皇大帝低头，而是勇敢地直闯云霄。虽然被压在了五指山下，却也从未泯灭过希望。他疾恶如仇，在护送唐僧取经路上将一伙强盗杀死，却遭唐僧训斥，一时不平，跑到东海龙宫来逍遥，但后又经龙王劝说，想到唐僧对自己的救命之恩还没报答，决定护送唐僧直到西天。却被唐僧套了紧箍，念了咒。他在盛怒之下，欲杀唐僧，但想到自己的使命，还是忍住了。他一双火眼金睛，能辨妖善，为保护唐僧孙悟空不止一次落入火海，可是他依旧不屈服一切。也许，唐僧因为种种原因误解了孙悟空。但是，孙悟空并没有忘记师傅的教导和救命之恩。在和妖魔鬼怪的每一次战斗中，都要靠他冲锋陷阵，或是去搬救兵。我想：到了最后唐僧也被他感动了。

　　终于，孙悟空成功了，在经历了许多困难以后，孙悟空再不是当年的猴子了。他是一个佛，他的头上冒出了金光，他终于能长生不老了。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15**

　　暑假里，我读了四大名着之一的《水浒传》。

　　这本书讲述了以宋江为首的一百零八好汉从聚义梁山，到受朝廷招安，再到大破辽兵，最后剿灭叛党，却遭奸人谋害的英雄故事。读完全书，给我脑海里留下深刻印象的只有两个字：忠，义。

　　义，可以解释为正义。一个具有强烈的正义感的人，就是一个精神高尚的人。古往今来有多少英雄好汉，舍生取义。难道是他们不怕死吗?他们为了正义，为了真理可以奋不顾身，因为强烈的正义感清楚地告诉他们，什么是不该做的，什么是值得用生命去奋斗的。一个没有正义感的人，是不会理解这些的。因为他的正义感已被麻木所吞噬，奋斗的激-情已经被冻结，只是他的灵魂被社会中一些丑恶的东西同化了。

　　一个人，可以不相信神，却不可以不相信”神圣”。当前，我们作为祖国的教育者，最主要的任务就是把我们的祖国的后代培养成为新一代人才，以把我们祖国建设成为更富强昌盛的国家。因此，这也是我们民族大义的根本所在。让我们相信这一份”神圣”，用自己的双手去维护这一份”神圣”。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16**

　　《水浒传》读完全书，却在我脑海里挥之不去的只有两个字：忠、义。

　　忠，即是对自己祖国，对自己的亲人，对朋友尽心竭力。宋江在种种威逼利诱下，仍无对自己的祖国忠心耿耿，这就是忠;林冲的妻子在林冲被逼上梁山之后，对高俅之子的凌辱，宁死不屈，最终上吊自杀，这也是忠。在当今这个社会中，相信很多人都能做到一个“忠”字，但是，却很少有人能够做到一个“义”字!

　　义，可以解释为正义。一个具有强烈的正义感的人，就是一个精神高尚的人。古往今来有多少英雄好汉，舍生取代。难道是他们不怕死吗?他们为了正义，为了真理可以奋不顾身，因为强烈的正义感清楚地告诉他们，什么是值得用生命去奋斗的，什么是不该做的!

　　当宋江　　受招安以后，宋江成为了一个朝廷的忠臣。他的思想是为国家出力，保人民平安。晁盖死后，宋江将“聚义厅”改为“忠义堂”，这对起义军来说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水浒传》中宋江的一大关键。受招安以后把梁山上的“替天行道”大旗改为“顺天护国”，他也由起义军首领走到服从朝廷的顺臣。这时，宋江的思想是：我是热爱国家的，皇帝代表国家，朝廷不负我，我不负朝廷。他不听吴用等好汉的劝阻，去征起义军领袖方腊，打得十分惨烈。难道不觉得很傻么`````不觉得他太忠心了么?

　　并且当时如果人民生活舒适,那么怎么会有100多好汉奋勇起义 如果忠臣当道,那么为什么高逑会当宰相 如果国家太平,那么金朝来干吗 如果军队十分丰足,那么何必招安呢?这里面有太多的如果了````````

　　我看来,水浒传不止是一本有意思的小说,更是一本反映当时社会的历史书. 我说了这么多,其实没什么用,只不过把《水浒传》好的地方举了出来而已~!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17**

　　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童年。在童年里有苦也有笑。但都在自己的心里留下了美好的回忆。则在鲁迅写的“朝花夕拾”里就是写他的童年和青年的回忆。

　　鲁迅的“朝花夕拾”是鲁迅唯一的一部散文集。在“朝花夕拾”中作者将自己在童年和青年所难忘的人和难忘的事，用语言真情的流露出来。说明作者在童年和青年时所难忘的经历。在他童年里不是很好的。他做的每件事都得不到长辈的认同。这使他感到很难过，但是他没有感到人生的黑暗到来了。他则是将这些长辈的不认同改为动力，写进这部“朝花夕拾”里。他要告诉我们，在童年中的无奈释放出来。同时也给家长们一个理解和同情的心态对待我们像鲁迅在童年里那种不被长辈重视的警钟。

　　在“朝花夕拾”中，给我最深的一篇则是“狗，猫，鼠”。在这篇有趣的散文中，不是题目所吸引我，也不是内容好笑有趣的文字，而是鲁迅在童年里与一只仇猫的叙事。作者与猫的关系和对猫的讨厌。这说明鲁迅在童年里的不知与单纯。也写出作者在童年与一只猫的搏斗。

　　从鲁迅写的(朝花夕拾)中，我能感受到在作者的童年和青年中不是很好过的，但这也时时刻刻充满着美好的回忆。

　　鲁迅的童年 和青年是酸酸甜甜的。我们的童年和青年也像鲁迅一样的。童年和青年过得好或坏它都会留给予们回忆，所以鲁迅和我们的童年青年都是美好的。

　　细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享受着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灿漫的感情，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自然画。

　　我读鲁迅先生这些对童年回忆的散文，正如读着发自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我仿佛看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百草园，他与昆虫为伴，有采摘野花野果。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的严厉教诲，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

　　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学就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因此我才会那样喜爱，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异常的亲切，充满激情。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18**

　　《水浒传》时我国最早的长篇小说之一，成书于元末明初，是一部描写和歌颂农民起义的伟大史诗。它以发生在北宋末年的宋江起义为题材，生动地叙述了起义的发生、发展和结局，塑造了一系列农民起义英雄形象，直接鼓舞了封建社会人民大众对统治者阶级的反抗斗争。它运用纯粹的白话，达到了绘声绘色、惟妙惟肖的艺术效果，确立了白话文体在小说创作方面的优势，在中国文学史上占有崇高地位，对后代文学具有深远影响。

　　《水浒传》真实反映了农民起义的全过程，它由相对独立、完整的各个故事联结成一个整体。一百二十回的《水浒传》是由层次分明而又统一连贯的前、中、后三大段落组成。作者首先写了林冲、晁盖、武松、鲁智深以及宋江等人的故事，一方面反映了各种形式的“逼上梁山”，另一方面也表现了各路英雄逐渐聚集，梁山队伍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过程。

　　《水浒传》充满了官逼民反的悲壮和“替天行道”的豪情，是一曲“忠义”的悲歌。小说通过对宋江领导的梁山泊农民起义的全过程的描述，展现了北宋末年政治腐败、奸臣当道、民不聊生的社会面貌，在封建专制社会具有普遍意义。作为对社会全景式的描述，在政治的上层，有高俅、蔡京、童贯、杨戬等一群祸国殃民的高官;在政权的中层，有受前者保护的梁士杰、蔡九知府、慕容知府、高廉、贺太守等一大批贪酷暴虐的地方官;在此之下，又有郑屠、西门庆、蒋门神、毛太公一类胡作非为、欺压良善的地方恶霸。如此广泛的对于社会黑暗面的揭露，是随着长篇小说的诞生而第一次出现。

　　《水浒传》是我国第一部完全通俗口音写成的长篇小说，它标志着古代通俗小说语言艺术的成熟。《水浒传》的语言生动、活泼，极富表现力，充满生活气息。无论写人叙事，还是描景状物，其语言或细腻，或简洁，或夸张，或明快，都显得粗俊爽，雄健豪放。在中国古代长篇小说中，《水浒传》是运用日常口语达到炉火纯青艺术境界的典范。

　　《水浒传》不仅是农民起义的壮丽史诗，而且是中国古代英雄传奇的光辉典范。它以辉煌的艺术成就彪炳文学史册。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19**

　　近来，我看了一本书——鲁迅的回忆散文集——《朝花夕拾》。讲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曾经看过的一部电影——“风雨故园”。

　　这部电影讲述的正是鲁迅童年的事情。

　　鲁迅的爷爷——周福清是被皇帝点中的翰林，全家都以此为荣。但是不幸的事情发生了，后来他的爷爷犯了罪，被抓到了京城，判了个死刑。从此，周家败落了，鲁迅父亲的病也就因此越来越严重。鲁迅从此“家、三味书屋、当铺”来回跑。在这期中，鲁迅也曾想过从此不读书，因为他想到了他的爷爷、子凌公公(鲁迅的长辈，考了一辈子，结果连秀才都没考上，最后变疯了)、父亲、三味书屋的寿先生都读了一辈子的书，结果到头来什么也没有。但是，鲁迅的父亲就希望他们三兄弟能读好书，将来好给周家增光。结果真的给他盼到了，鲁迅成为了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一个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革命家，成了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主将。

　　了解了鲁迅的童年，我觉得看《朝花夕拾》也就比原来更易懂了，因为我已经初步了解了鲁迅——这位伟人的童年生活。

　　《朝花夕拾》有十篇文章，再加上一头一尾的小引和后记，一共有十二篇。刚开始看这本书是一页一页、一个故事一个故事地接着看，但后来我发现有几篇文章太深奥了，我根本看不懂，所以只好跳过去不看。可是有些文章，就好比《狗猫鼠》吧，我虽然可以从文中看出鲁迅对小动物的关心、爱护，但是我却看不到更深层的意思——《狗猫鼠》是针对“正人君子”的攻击引发的，嘲讽了他们的“流言”，表达了对猫“尽情折磨”弱者、“到处嗥叫”、时而“一幅媚态”等特性的憎恶。

　　还有，《无常》我根本看不懂，但是，我可以从导读中理解一点意思，主要还是为了讽刺那些打着“公理”、“正义”旗号的“正人君子”。

　　在“风雨故园”里，我真的看到了《父亲的病》中所说的那样“要原配的蟋蟀一对”，还有更离谱的呢，要什么了生三年霉的豆腐渣熬成灰，什么三年的陈仓米……唉，那些“名医”真是想得出什么说什么啊!揭示了这些人巫医不分、故弄玄虚、勒索钱财、草菅人命的实质，也反映了旧中国的科学、医术的落后和平民的愚昧无知。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20**

　　《水浒传》又名《忠义水浒传》，一般简称《水浒》。成于元末明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以农民起义为题材的小说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用白话文写成的章回小说。是中国四大名着之一。全书主要是通过对起义英雄的歌颂和对他们的斗争的描绘中具体表现出来的，因而英雄形象塑造的成功，使作品具有光辉艺术生命的重要因素。

　　本文作者是施耐庵。本书有一百零八位英雄好汉，这些英雄好汉都有着自己的称号如：小旋风-柴进、黑旋风-李逵、及时雨-宋江……本书讲述了许多的故事如：武松打虎、宋公明三打祝家庄、卢俊义活捉史文恭……本书共二十六回合(我买的书故事不全)。每回合讲述两个故事，共五十二个故事，其中一个故事给我的印象最深是：武松打虎。主要内容是：(只说精彩部分)武松见老虎又扑了过来，略一侧身，纵身跃起，双手抡起哨棒，用尽全身力气一棒子从空中劈下，只听“啪”一声，哨棒断成了两截。原来武松这一棒打在头顶的树枝上，震得那树连枝带叶纷纷落下。这样又激怒了老虎。它纵身想武松猛扑过来。武松急忙后退，闪过老虎这一扑，老虎的两只前爪恰好落在他的前面。武松丢掉手上的那半根哨棒，双手把老虎揪住猛地往地上一按，狠狠的打了一两百下，老虎全身是血，死了。

　　读了这本书，我知道了：喝酒会误事而且会伤害人的性命，像李逵等人喝多了酒就会杀人。还知道了：宋江他们替天行道，智勇双全，抓到一些好汉就劝他们归入梁上并厚礼款待。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21**

　　对于我们来说，自己能风平浪静、与世隔绝的活一辈子就好了。但对于梁山泊那108条好汉来讲，只有让天下老百姓不生活在战乱之中，能够过上舒心生活才是他们的心愿。

　　在《水浒传》中，我看到了以宋江领导的梁山泊108将农民好汉英勇斗争的画面，体现出了好汉们的男儿本色。但我印象最深的却是“忠”“义。

　　“忠”是指对国家或者是人没有私心，忠心耿耿。林冲的妻子为了不受高俅之子的凌辱，宁死不屈，上吊自杀。这不就是对自己丈夫忠心的表现吗?在我们的生活中，也要对自己的班集体、学校忠心。集体活动一定要尽心尽力，不能故意破坏，有损忠心。

　　“义”字包含的内容就多了，有义气、正义等。《水浒传》中的108条好汉就是讲“义”的。他们为了兄弟而冲锋陷阵;看见那些欺负老百姓的，丧尽天良的家伙就抱打不平;遇到豪爽的英雄就交义友。这些不正体现了他们的“义”吗?“义”字虽然简单，但却要我们一生去书写才能实现它。那些整天交狐狗朋友的总是说：“哥们儿就得讲义气。”但真正的义气不是替朋友欺负别人，它或许体现在严肃的战场上，战士用生命保卫国家;或许体现在平常的交易中;或许体现在一件小事中。

　　如果我们能像《水浒传》中的好汉那样，完全做到“忠”“义”二字是不可能的，但我们能从身边的小事开始做到忠心、正义，如果一个国家都是这样的人，哪么这个国家必会繁荣昌盛。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22**

　　先说关羽。这是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人物之一。他降汉不降曹、秉烛达旦、千里走单骑、过五关斩六将、古城斩蔡阳，后来又在华容道义释曹操。他忠于故主，因战败降敌，但一得知故主消息，便不知千里万里往投。我认为虽降了敌，但最后还是回来了，不但仍算忠，而且还要算一种难得可贵的忠。《三国演义》表现关羽的方法也极简单：“丹凤眼,卧蚕眉，面如重枣，青龙偃月刀”，后来加上“赤兔马”，刮骨疗毒不怕疼，斩颜良，诛文丑，几乎变得天下无敌。

　　再说曹操。曹操在《三国演义》中被称为奸雄。他说刘备与他是并世英雄，说得刘备都不敢听，但是他没有杀刘备，虽刘备正是他的瓮中之鳖。这使我感到了曹操的大度，也是周瑜做梦也梦不到的。周瑜眼中只有诸葛亮，与其誓不两立，只要把诸葛亮杀了，东吴的天下就太平了。后来又发现刘备也不是一般人物，便想杀刘备，至少把他留在东吴，东吴的天下也太平了。目光短浅，气量狭小，非英雄也。这也与曹操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三国演义》中的人物各具其态，有长有短。总的来说，读过这本书之后我大开眼界，而以上几人也给了我很深的感受，他们很值得我学习。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23**

　　小老虎聪聪是个不爱学习的小孩，他总是捣蛋，经常旷课，老师和家长都拿他没办法。

　　聪聪自己也很烦恼，因为他觉得读书太没意思了，“读书”这两个字刻在他的心里，让他感觉特别喘不过气来。

　　虎妈把聪聪的表现看在眼里，记在心上。一天，虎妈把聪聪叫来，语重心长地说：“孩子，你每天都是捣蛋、旷课。经常这样怎么行。长大后就不能赚钱养家，只能靠别人混日子了。你要不这样，一个学期内，我希望你能每天坚持上学，不旷课，不捣蛋，考试考高分……如果你能做到这些，我就满足你一个愿望!”

　　“真的吗?太好啦，我的愿望是不用上学，耶!”聪聪乐得一蹦三尺高。

　　“这孩子真是越来越无法无天了!”

　　虎妈是想通过这个承诺来让聪聪明白读书的好处，在努力的高分时，自己也会渐渐喜欢上学习的。“聪聪太小，还不懂。”这是虎妈的观念。虎妈不知道这个计划能不能成功，不过也得试试。

　　一个学期很快就过去了，聪聪果然做到了虎妈提出的要求，虎妈也要实现聪聪的愿望啦，虎妈叹了口气，说：“儿子，你下学期不用上学了。”聪聪跳着到虎妈面前，说：“妈，我要上学，因为现在我太爱上学了。我要改愿望，从现在开始我不再是以前调皮捣蛋的聪聪了，我要加油!”

　　虎妈的眼睛里发出无限的光彩，抚摸着聪聪的头说：“你真乖!”

　　虎妈的办法成功了，最高兴的肯定是她啦!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24**

　　卢俊义本是大名府里一富户，由于他“棍棒天下无双”，练就了“一身好武艺”所以“名震河北”。又因他长得“身躯九尺如银，威风凛凛，仪表如天神”，被江湖人物称之为“玉麒麟”。

　　据书中介绍，当时的北宋王朝内忧外患频仍，北方的金、辽王朝虎视眈眈，对宋朝构成了极大的威胁。而当朝皇帝又历来只重“文治”不重“武功”，加之朝政腐败，贪官遍地，国家积贫积弱，“猛士”奇缺。卢俊义虽身不入官籍，仅是一个在野的“员外”，却“位卑未敢忘忧国”，以天下为己任，一心希望有朝一日能“殚赤心报国，建立功勋”。可就是这样一个忧国忧民的有志之士，最终也被迫上了梁山。

　　卢俊义本不把梁山英雄们看在眼里，而且还常常故意和梁山英雄们“叫板”。一则梁山英雄们敬仰卢俊义是个顶天立地的豪杰，二则宋江希望借助卢俊义一身好武功，捉拿杀害梁山第一任掌门人晁盖的史文恭报仇。所以尽管卢俊义一再和梁山挑衅，并且在捉住了卢俊义而卢不屑与梁山英雄们为伍时还把他放了。可后来的事情发展，却令卢俊义始料不及。在卢俊义外出期间，卢家后院起火，他的老婆不甘寂寞，和管家李固勾搭。李固害怕卢俊义回来后事情败露，同时又垂涎卢俊义的家财，于是借卢俊义被梁山擒住为由，用卢家的财产，买通官府上上下下，诬陷卢俊义私通梁山。在那个钱能通神的社会，卢俊义纵有一千张嘴也无处申辩。被贪官梁中书逮捕后，不问青红皂白，屈打成招，并处以死刑。由于昏君无能，奸佞当道，一个本应为朝廷效力的忠义之士，却无端被推上了梁山，看了真是令人感概不已。

　　卢俊义被迫上梁山的故事又一次告诉我们，什么叫做“逼上梁山”。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25**

　　看完了《居里夫人自传》，感觉确实是一本励志的好书，尽管本人已经早已变得百毒不侵，不再需要励志和洗脑的年龄，但还是把它一字一句的看完了。这本书很薄，而且包含了居里夫人为她的丈夫皮埃尔.居里写的传记，属于自传的部分就更少了，就这么少的内容还不是居里主动去写的，是在一个记者(麦隆内夫人)的强烈要求下写的。所有尽管是《居里夫人自传》却包含了她的自传和她为她的丈夫写的传记两个部分。书中涉及到了很多关于镭的发现的部分，讲述了发现镭所付出的艰辛(还记得在提纯矿石时的艰苦描述，还有身体受到辐射还在坚持着实验)和快乐以及缺乏资金的窘迫，镭的发现，会带了巨大的商业价值，而居里夫妇却把它献给了全人类，以至于自己都没有足够的资金去建立一个更好的实验室，还有去靠捐款。居里夫人因放射性元素的研究曾两度获得诺贝尔奖，而且对科学的痴迷，与坚韧不拔，注定了她的伟大成就。对实验研究的陈述，不知不觉中在激励读者的意志。

　　居里夫妇的人格是非常伟大的，邀其写自传的麦隆内夫人这样评价：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每隔一定的时期就会有一名男性或女性公民降生到人间，并为人类社会做出巨大的贡献。玛丽.居里就是这些人中的一个。她发现了镭，这不仅推进了科学的发展，还减轻了人类遭受疾病和增加了人类的财富。她的意志和极度热情的工作精神，对男性是一个挑战。爱因斯坦这样评价：第一流人物对于时代和历史进程的意义，在道德方面，也许比单纯的才智成就还要大...我对她人格的伟大越来越感到钦佩。

　　她的坚强、她的意志纯洁、她的严于律己、她的客观、她的公正不阿，所有这一切都难得地集中在她一个人身上...大家最快乐的事情往往是童年时代，而且越是快乐的事情，越喜欢去回忆，越会有更多的笔触去详细描述，居里夫人对自己的童年描述非常多，字里行间流露出的快乐在感染着你，那花、那草、那美景会在读者的脑海中清晰的勾勒出来。然而对于越是痛苦的事情，越会不想触及，这些不想触及的部分可能就是最大的伤痛，书中在自传时对丈夫的去世没有描述原因只是说是一场灾难，接着就是对带来的痛苦的描述，以至于我只知道她的丈夫不是正常的离开了这个世界，翻到书的最后去查居里夫人生平大事年表才知道皮埃尔因车祸去世。

　　最后还要提及的是这本书翻译得非常好，尤其是对居里夫人的童年，以及居里夫妇郊游时，对景色的翻译非常优美，看得出译者的文学功底非常深厚。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26**

　　当我读完《西游记》，几乎惊讶得半天说不出话来，书中唐僧师徒三人在取经路上团结、勇敢、百折不挠的精神令我深感佩服。

　　到现在我仍然很难想象，十万八千里的路程他们竟然徒步而行，更令人惊愕的是，八十一个劫难，他们都安然度过。这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孙悟空有七十二变降妖除魔的本领，唐僧师徒就能安然脱险，来到灵山大雷音寺求取真经吗？不，不是的，他们靠的是勇敢、团结、百折不挠的取经精神，猪八戒、沙僧、孙悟空的奋力拼杀，唐僧在妖怪面前面不改色的胆识和坚定的取经信心，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他们取经获胜的法宝。

　　想想唐僧，再想想自己，真是天壤之别，看看秤，76斤了，下定决心要减肥，从星期一开始每天做仰卧起坐50个，跑步3圈，可是，仰卧起坐才做了20个，跑步才跑了1圈，我就气喘吁吁，汗流满面，对自己说，明天再一起补做，一拖再拖，拖到星期天，又对自己说：“下次再减肥吧！”接着一切照常，还是天天吃饭、睡觉，压根儿不再提减肥的事儿，怪不得表姐说我这是“三分钟热度”呢。哎，为什么总是不能坚持到底呢？

　　当我看完这本书时，下决心要想唐僧那样有毅力，有百折不挠的精神，做事再也不半途而废了。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27**

　　《百年孤独》，是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代表作，也是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作者以布恩迪亚家族七代人的生活展开描写，深刻的展现了当时拉丁美洲一个世纪以来风云变幻的历史。作者非常巧妙的运用了神话故事及民间传说展现出一个神奇的想象世界，成为20世纪最重要的经典文学巨著之一，被誉为“再现拉丁美洲历史社会图景的鸿篇巨著”。

　　我无法像他们一样，那么深切的去歌颂《百年孤独》。任何一本书，在我这里，就是一面镜子，照见自己的同时，也照见了我们习惯漠视不见的事实。我在想，那些人他们悲戚的命运。他们曾经那么努力执着、那么夺目，却有一个那么荒诞和无聊的晚年。我由此又产生了害怕，怕我有生之年，来不及真真切切的保护我的父母，在物质上满足他们，在精神上支撑他们。

　　我也深深的了解到一个现实。一个人，在有了爱和理想的时候，就有了孤独。我们愈爱，便愈发孤独。

　　那么，今天这个日子，于我，虽然是一年中的唯一，但终归不会圆满。《百年孤独》的布恩迪亚家族的每一个人，他们的人生全部由童年决定，某一幕某一瞬间，就已经影响到了他们这丰富而漫长的一生。走到最后，能忆起来的，也不过是那一瞬间的景象，只不过那一刻，已不带任何情感，就好像，那一刻一直跟在他身边，而他，才是一直迷失的人。

　　我希望我能不像他们一样，在生命的进程中，执着于最初的不圆满，一直迷失下去。

　　打开那颗心，拥抱这世间的好，做个注定不圆满，却满足幸福的人。

　　这就是生日的感言吧。不祝自己生日快乐，却祝自己豁达知足。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28**

　　有一天，我正在看《爆笑校园》。爸爸走过来说：“不要总是看这种书了，要看点有意义的。”我说：“那看什么书?”爸爸一听到这句话，马上走到房间拿了一本书出来。我拿到手中一看——《水浒传》，然后我就开始看了，而且越看越兴奋。

　　这本书说的是有一百零八个好汉聚集在梁山泊为民除害，但后来被招安的故事。

　　我看完这本书，觉得宋江不应该被招安，这样使那一百零八个好汉死的死，伤的伤，最后宋江自己也服毒而死。但是我非常喜欢这本书。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29**

　　今天，我读完了《西游记》这本书，我很喜欢它，它给了我无限的乐趣。

　　说到这本书，给我感触最深的是孙悟空这个人物，他英勇顽强，作战勇猛，顽皮可爱，爱憎分明；尤其在“三打白骨精”这个故事中，当白骨精第三次变成了一个老公公时，当唐僧猛念紧箍咒时，他忍着剧痛，为师父打死白骨精，更体现了他对师傅无限的爱。

　　当然，说到孙悟空，不得不提起他的兄弟—猪八戒。他虽然有些好色，贪吃贪财，却又无时无刻，不停地照顾师傅，当孙悟空身体不舒服时，他就细心地关照师兄。

　　师徒四人中，最朴实，最善良，最勤劳的，就谁是沙僧了，他当两个师兄身体不好时，照顾得也可以算是无微不至。当然，他也是师傅最好的徒弟。

　　那么，说起唐僧这个人，他虽然有些固执，好坏不分，但他一心一意取经，不贪财，不贪色，善良体贴。

　　给我感触最深的故事，就要数“乌鸡国辨妖”了，尤其是后半部分，孙悟空忍痛辨出妖精—当唐僧念过紧箍咒后，他已头痛不堪，但依然忍着疼痛，帮助两位师弟除妖。

　　“大战红孩儿”是我最喜欢的故事，当红孩儿用三昧真火把孙悟空烧得痛苦难堪时，又被龙王的凉雨水激了一下，激得他腰酸背痛，腿软筋麻，但他在被师弟救回时，仍是想着师傅，丝毫没有顾虑到自己的身体。

　　《西游记》是一部很好的书，推荐大家去看，看我国古典名着，传扬优秀文化！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30**

　　说到《水浒传》大家都应该知道吧，中国四大名著之一，是最早用白话写的章回小说之一，作者是元末明初的施耐庵。讲的就是北宋末年以宋江为首的108个好汉在梁山起义，四处征战的故事。本书详细描述了起义的发生、发展、直至失败的过程，情节曲折，引人深思。他揭露了封建社会统治阶级的罪恶，热情歌颂了人们的革命斗争。它不仅描述了一个个作恶多端、欺压百姓的害民贼，更赞扬了一位位劫富济贫、铤而走险的好汉。其中我最印象深刻的当然就属及时雨——宋江了。

　　宋江原为山东一刀笔小吏，字公明，绰号呼保义。面目黝黑，身材矮小，平素为人仗义，挥金如土，好结交朋友，以及时雨而天下闻名。私放晁盖，在浔阳楼题反诗而被判成死罪，还好梁山好汉及时搭救，坐了副头领，带领起了起义军。他为人仗义、善于用人。我从心里佩服宋江的组织能力、领导能力，我也要多多锻炼自己的领导力，多多结交朋友。

　　其中我印象深刻的片段是武松打虎了。这个片段讲述的就是武松回家探望兄长，途径景阳冈，在饭店饮酒十八碗，醉后想继续前行，酒家劝他勿行，可他执意前行，结果真遇一大虫，武松奋起平生之力双拳将虎打死，为当地除去一害。看完以后，我非常敬佩武松。我觉得武松身上有一股必胜的劲，如果我在学习上有这股精神的话，学习肯定还能有很大的提高。可是我平时碰到困难就退缩，看到不会做的题目，就叫爸爸妈妈帮忙，不肯自己动脑筋，长久之后我养成了坏习惯。从今天起我要学习武松的那股必胜精神，在学习上刻苦钻研，多动脑筋。

　　最后，水浒传具有极高的艺术性，我们可以学会许多描写的手法，加强写作能力。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31**

　　“纷纷五代乱离间，一旦云开复见天。”水浒传的神情色彩，至今无以忘却——

　　他是现实与浪漫的结合：植根於现实，又把自己的爱憎感情熔铸在人物身上;他的情节引人入胜：生动曲折，腾挪跌宕，使人完全身临其境。

　　北宋末年，朝政腐败，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上至朝廷命官，下至普通百姓，甚至是鸡鸣狗盗之徒，随着对官府幻想的一点点破灭，连生存都难以维系，最终都被逼上梁山。然而，当人民起义的壮举使好汉们士气日益高涨的时候，宋江的接受招安改变了一切……

　　清楚地记得，第一次看《水浒》时，他就深深的触动了我心底最深处的灵魂，使我不禁潸然泪下：

　　一次次艰苦的行程，一场场艰难的战斗，为的只是“忠义”二字。

　　忠，即是对自己的祖国，对自己身边的亲人，朋友尽心竭力的忠，除暴安良即是忠，报效祖国也是忠，宁死不屈更是忠。忠，其实很好做到。真正难做到的，即是“义”：

　　一个“义”字，包括了太多的内容。“兄弟连心，其力断金”，他们为朋友赴汤蹈火，为朋友两肋插刀，就只为了一个“义”字;为人民除暴安良，出生入死，也只为一个“义”字。“义”有时却要用一个人的生命去写。因为它需要有相当的勇气，甚至是一命换一命的决心!这，却还远远不能算“义”。

　　义，可以解释为正义。一个具有正义感的人，就是一个精神高尚的人;一个具有正义感的人，也是一个值得信任的人。古往今来有多少英雄好汉，舍生取义。难道是他们不怕死吗?他们为了正义，为了真理可以奋不顾身，因为强烈的正义感清楚地告诉他们，什么是不该做的，什么是值得用生命去奋斗的。一个没有正义感的人，是不会理解这些的。只有真正的义士，才会懂得。只有拥有者两样精神，才是真正的“义”!

　　他们都是“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的好汉，可这往往却不是为了他们，而是为了百姓的安宁和希望，可谁又会了解他们的一番苦心呢?有时，一百零八个好汉的命运，也会令人意想不到——

　　虽然，身经百战的他们屡立战功，却丝毫逃脱不了残忍的命运。奸贼当道，即使是各有千秋的他们，也同样无能为力，只能眼看他们逍遥法外。有人说，这是宋江的过错，可我却不以为然：梁山泊悲剧，并非宋江之过。梁山泊悲剧，这也是宋代的悲剧，是中国的悲剧;更是社会的悲剧——虽然，还有些深深的遗憾，但各路英雄的宁死不屈，已将我震撼其中——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32**

　　暑假期间，我读了《柳树间的风》这本书。这本书讲的是一位癞蛤蟆少爷非常有钱，它有自己的蛤蟆庄园，有自己的汽车，船库，马厩,宴会厅······它虽然很有钱，但是它因为偷了一辆非常漂亮的汽车被关到了又暗又臭的地牢里，不肯吃饭。这位狱卒有个女儿，是个可爱而且善良的姑娘，她经常帮爸爸干点他工作上的轻活。小女孩喜欢动物，她有一只金丝雀，几只花斑鼠和一只转个不停的松鼠。这位心地善良的姑娘很可怜这只癞蛤蟆少爷，便恳求爸爸让她来照料这个可怜的怪兽，她的爸爸同意了。小姑娘把癞蛤蟆少爷变成一个洗衣妇女 ，顺利的逃了出来。癞蛤蟆少爷突破了重重难关，终于回到了家。回家后，洗心革面像变了一个人似的，朋友们非常喜欢它。

　　从这本书中我知道了骄傲可能毁了你的一生。

**名著读后感500字左右 篇33**

　　《布恩的微笑》一天，布恩去访问一位客户，但是很可惜，他们没有达成协议。布恩很苦恼，回来后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经理。经理耐心地听完了布恩的讲述，沉默了一会儿说：“你不妨再去一次，但要调整好自己的状态，要时刻记住微笑，用你的微笑打动对方，这样他就能看出你的诚意。”

　　布恩试着去做了，他把自己表现得很乐观，很真诚，微笑一直洋溢在他的脸上。结果对方也被布恩感染了，他们愉快地签订了协议。

　　布恩已经结婚18年了，每天早上起来都要去上班。忙碌的生活让他顾不上自己心爱的太太，他也很少对妻子微笑。布恩决定试一试，看看微笑会给他们的婚姻带来什么不同。

　　第二天早上，布恩梳头照镜子时，就对着镱子微笑起来，他脸上的愁容一扫而空。当他坐下来开始吃早餐的时候，他微笑着跟太太打招呼。她惊愕不已，非常兴奋。在这两周的时间里，布恩感受到的幸福比过去两年还要多。

　　布恩现在经常真诚地赞美他人，停止谈论自己的需要和烦恼。他试着从别人的观点看事情。这一切真的改变了他的生活，他收获了更多的快乐和友谊。

　　这则故事给我的启示是，做什么事情都要调整好自己的心态，要时刻记住运用微笑，用你的微笑打地动对方，这样他就能看出你的诚意。微笑可以带来温馨、友谊，可以带来幸福。所以在工作、生活当中都要微笑面对，以好的心态来对待身边的人和事。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